

边城镇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征地 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一、决策事项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句容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句容市边城镇陈武村、赵庄村范围内，征收面积约为 3.06 公顷，地类主要为耕地，面积约 2.57 公顷，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公示说明

边城镇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征地决策事项由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宏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稳评工作，根据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现就边城镇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征地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工作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对决策事项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本征地决策知晓情况；(2) 对相关政策知晓情况；(3) 决策实施对自身的影响情况；(4) 对决策实施的态度情况；(5) 其他建议。

四、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公示期内，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赵主任）联系，联系电话：15262946324，邮箱：478972013@qq.com；或者江苏宏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工）联系，联系电话：13218368117，邮箱：2061504389@qq.com。

句容市边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5,000

二〇二五年十月